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044) 号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令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5,469,260.06	25,278,320.02	19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4,198.93	2,011,789.16	4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9,317.88	1,849,301.32	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59,763.81	-43,531,454.23	1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225	-2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225	-2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38%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9,757,747.79	722,713,784.24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582,145.90	629,607,946.97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02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42.39	政府补助
对外捐赠	-10,000.00	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3.64	
合计	-5,118.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型项目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电网信息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本公司时刻关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领先的技术优势维护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为了减少对电网行业依赖的风险，公司积极寻求商业模式的转型、拓展电网行业以外的客户。本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目前已能够持续获得电网系统之外的客户订单。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引进优秀的市场营销人员，在巩固现有市场客户资源的同时加大新客户资源的开拓力度。

2、技术创新风险

电网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电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不断创新不断深化，电网企业对软件产品的需求也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发展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会计年度内的分布受到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及惯例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依照电网公司的惯例，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电力系统对电网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集中规模框架资格文件预审、招投标工作；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技术协商，并启动执行项目；在每年的第三、第四季度是电网行业集中采购、需求供应的高峰期。因此，受客户需求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尽管随

着市场的不断开拓，本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数量将持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良好快速增长，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季节性波动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将在保持主营业务优势的同时，不断开拓电网领域之外的市场；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实现公司商业模式的转型，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力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公司和部门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4、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项目逐步增加，新业务的拓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将会不断扩张，管理的深度和广度都会扩大；同时，人员规模也将不断增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研发和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等方面做相应的改进和调整，这些都对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治理要求。同时，公司在对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如本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通过持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体系、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5、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软件与信息化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企业需具备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但随着进入本行业企业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吸引、培养和储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人才，则公司未来将失去持久发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包括不限于基本薪酬、绩效奖励、股权激励等手段，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6、新产品市场推广的风险

公司研发的“恒华云服务平台”之核心产品“电+”平台、“协同设计平台”和“小微ERP”正处于市场推广期，其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不能预测该产品对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程度。同时，公司通过构建恒华云服务平台实现商业模式转型的思路已经较为明晰，但云服务平台后续的推广速度、推广效果、发展规模仍依赖于多种因素的影响，新产品、新业务的价值以及公司转型是否成功，仍有待于市

场的检验。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新产品运营管理团队，我们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结合传统媒体、新媒体、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进行新产品的推广。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春华	境内自然人	17.53%	30,806,300	30,531,600		
罗新伟	境内自然人	11.64%	20,462,400	20,462,400		
方文	境内自然人	11.64%	20,462,400	20,462,400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8%	17,884,361	13,105,800	冻结	4,500,000
陈显龙	境内自然人	9.06%	15,915,600	15,915,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9%	6,486,639	0		
胡宝良	境内自然人	3.10%	5,449,500	4,087,125		
陈晓龙	境内自然人	2.78%	4,888,200	3,666,1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3,343,606	0		
杨志鹏	境内自然人	1.49%	2,624,400	1,968,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6,639	人民币普通股	6,486,639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78,561	人民币普通股	4,778,5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3,606	人民币普通股	3,343,6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1,842	人民币普通股	1,841,842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76,540	人民币普通股	1,676,5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585,066	人民币普通股	1,585,0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0,648	人民币普通股	1,530,648
胡宝良	1,362,375	人民币普通股	1,362,375
陈晓龙	1,222,05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股东中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江春华	30,737,625	206,025	0	30,531,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拟 2017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方文	20,462,400	0	0	20,462,4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罗新伟	20,462,400	0	0	20,462,4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74,400	4,368,600	0	13,105,8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首发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陈显龙	15,915,600	0	0	15,915,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胡宝良	4,912,125	825,000	0	4,087,1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陈晓龙	4,791,150	1,125,000	0	3,666,15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首发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杨志鹏	1,968,300	0	0	1,968,3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孟令军	100,000	0	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王洪兴	60,000	0	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133 人）	1,647,000	0	0	1,64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相关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解锁 30%
合计	118,531,000	6,524,625	0	112,006,37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3,346,489.00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1,421.13%，主要原因为相关采购项目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6,134,242.67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47.11%，主要原因为大额投标保证金增加及员工出差借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115,142,676.42 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75.31%，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项目正在执行，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已经发生的成本支出在存货中列示所致；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47,800,000.00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139.00%，主要原因为取得了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5、报告期应付账面价值为19,995,639.29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40.62%，主要原因为相关项目的外委服务费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19,591,369.50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减少35.99%，主要原因为公司缴纳了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及年末增值税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3,763,997.37元，较年初减少账面价值38.92%，主要原因为支付相应往来款项所致；

8、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8.55%，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发布将带动电力行业新商业模式和新兴业态的发展，成为我国经济新的增长点，信息化行业持续景气，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以及公司“电+”平台线上线下收入拓展良好所致；

9、报告期末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22.35%，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相应成本随之增加，及公司项目进行线上、线下业务的转型所致；

10、报告期末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55.43%，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需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11、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4.78%**，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增强公司竞争力，“电+”平台推广及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相应的费用增加所致；

12、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8.91%**，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及相应的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13、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43.41**倍，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了相应的短期借利息增加所致；

14、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64.19%**，主要原因为控股公司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即征即退款增加所致；

15、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8.45%**，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公司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享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所致；

16、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85.40%**，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参股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17、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53.08%**，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取得了银行的短期借款**2780**万元及去年同期归还了购置办公楼的按揭贷款**1100**万元所致；

18、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31.95%**，主要原因为归还银行贷款**1,100**万元和对外投资**2,100**万元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016**年度经营计划，强化企业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在继续保持电网行业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拓展交通、在线教育新的业务领域，实现了收入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469,260.0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8.55%**；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电+”平台市场推广力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4,198.93**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7.84%**。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2**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确定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信息化项目（服务）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5OTL062）“2015年农电信息化项目—县供电企业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延伸覆盖项目设计开发、实施”分标（包8、包71、包72、包73）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为1,070.44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执行中，累计已实现收入904,19万元。

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邢台丰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邢台县皇寺镇20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公告编码：2015（114）号；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河北宏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北宏创库尔勒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公告编码：2015（122）号。截至本报告期末，由于现场实施等方面的原因，项目进度不达预期。光伏发电项目有一定的开发建设周期，项目因项目批文、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合同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同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3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智能读表装置	ZL 2013 1 0419181.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恒华科技
2	一种基于距离的音乐播放方法及其装置	ZL 2013 1 0339550.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恒华科技
3	一种旋翼无人机及其保护装置	ZL 2015 2 1031769.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恒华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以“十三五”及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大市场机遇为契机，继续致力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面对售电侧向社会资本开放，公司依托多年致力于电力行业的业务经验、信息化服务能力以及齐备的行业资质，积极布局售电侧业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 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面

目前，云服务平台仍然是公司研发的重点，公司在加大“电+”平台、“协同设计平台”及“小微ERP”推广运营的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EPC总承包、售电营销系统等云服务产品，完善云服务平台的综合服务功能；同时持续对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系列化软件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3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2) 在市场开发与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十三五”期间电网在新能源发展、配网和农网建设加快的市场机遇，拓展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加大配网和农网的规划设计业务的市场覆盖；面对售电侧向社会资本开放，公司依托多年致力于电力行业的业务经验、信息化服务能力以及齐备的行业资质，积极布局售电侧业务；同时，依托香港子公司积极推动公司产品与服务进入海外市场，进行海外项目合作、能源互联网建设与技术服务，寻找投融资机会，拓展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3) 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应届毕业生的新员工入职培训，通过丰富多彩的培训活动，对应届毕业生的职业生涯规划、角色转变、职场礼仪、团队协作等方面进行专业指导，帮助应届毕业生快速了解公司并融入公司文化。同时，公司持续引进各类人才，构建完善的人才体系。

(4) 在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内控体系的构建，在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积极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审部门积极发挥其内部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体系建设状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

(5)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共组织接待2次投资者调研交流会议，并在会后及时将调研记录通过互动易平台对外公告；公司在2015年度报告发布后及时召开了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此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二、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方文；江春华；罗新伟；陈显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相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陈晓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简称“大股东”)陈晓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胡宝良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志鹏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相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董事吴章华的关联方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爽、伍建勇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本公司首次公开</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简称“大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p>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陈晓龙；胡宝良；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简称“大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陈晓龙、胡宝良、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龙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胡宝良担任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上述六名股东均为公司经营核心团队成员，为公司的市场开拓、业绩增长、技术创新、客户维护、经营稳定做出了贡献，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自 2010 年 4 月开始成为公司的股东，同样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东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江春华；方文；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	<p>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四人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p>	2011 年 08 月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p>	

	新伟; 陈显龙	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未拥有与恒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恒华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恒华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恒华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31 日		况。
	江春华; 方文; 罗新伟; 陈显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均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恒华科技或其前身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价格是公允的。本人保证将逐步减少和避免与恒华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1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所有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春华; 方文; 罗新伟; 陈显龙; 吴章华; 杨志鹏; 孟令军;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制定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计划预案》,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 (一) 鼓励增持或回购措施 1、具体条件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 其收盘价 (除权除息后, 下同) 连续 20 个交易日 (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 下同)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 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下同) 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也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2、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各控股股东增持金额按照触发增持义务前最后一次公告的持股比例分摊。如设定增持价格上限, 则单笔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报告期内, 所有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的 110%。(2)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会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回购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 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无条件增持 A 股股票, 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4) 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 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 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 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 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三) 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公司控股股东, 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p>			
--	--	--	---	--	--	--

			计划, 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 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 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 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 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 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江春华; 方文; 罗新伟; 陈显龙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出具《承诺函》: 若任何有权机构、员工个人要求发行人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费用, 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	2012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所有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春华; 方文; 罗新伟; 陈显龙;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且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公司应就回购和购回计划进行公告, 包括回购和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涉及公司回购和购回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和购回价格为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当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所有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春华; 方文; 罗新伟; 陈显龙; 吴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许贤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所有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

	章华; 刘泉军; 胡晓光; 许贤泽; 胡宝良; 牛仁义; 戚红; 杨志鹏; 孟令军;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晓光、胡宝良、牛仁义、戚红、杨志鹏、孟令军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措施如下: 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市当年全年各自从公司所领取全部薪金, 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春华; 方文; 罗新伟; 陈显龙; 吴章华; 刘泉军; 胡晓光; 许贤泽; 胡宝良; 牛仁义; 戚红; 孟令军; 杨志鹏;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 股东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 上述股东应申请冻结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票, 自冻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聘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所有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春华; 方文; 罗新伟; 陈显龙; 胡宝良; 杨志鹏; 孟令军	股份限售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胡宝良	股份增持承诺	近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监事会主席胡宝良先生承诺: 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金额的 10%, 且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7 月 9 日	胡宝良先生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增持 06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16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合计增持金额为 4,997,295 元。该承诺履行完毕。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近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金额的 10%，且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7 月 9 日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15 日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增持 0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409,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合计增持金额为 11,188,945.24 元，增持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80.0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9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建管控标准化开发项目	否	9,690.51	9,690.51	0	9,484.08	97.87%	2015年12月31日	0	7,877.79	是	否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否	3,320.06	3,320.06	0	3,092.28	93.14%	2015年12月31日	0	1,426.09	是	否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否	5,364.83	5,364.83	0	4,885.64	91.07%	2015年12月31日	0	1,075.33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08.33	4,804.65	0	4,633.91	96.45%	2015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183.73	23,180.05	0	22,095.91	--	--	0	10,379.2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3,183.73	23,180.05	0	22,095.91	--	--	0	10,379.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p>适用</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p> <p>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p> <p>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p> <p>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2014）京会兴鉴字第 04040001 号”《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鉴证报告》。</p> <p>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p>适用</p> <p>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3.25 万元。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p>

	<p>事项，对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了该议案。</p> <p>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软件平台升级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软件平台升级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79.19 万元。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对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了该议案。</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中结项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32.44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2016年2月16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9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49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往期公告：2016（019）号）

2、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码：2015（091）号），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股价稳定。近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投资”）承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金额的10%（即不低于11,187,118.33元），且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5日泽润投资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增持07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计增持公司股票40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合计增持金额为11,188,945.24元。本次增持前，泽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4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本次增持后，泽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8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增持与《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的增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往期公告：2016（020）号）

3、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城建第五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提供人民币4,500万元的借款，借款使用期限：自2016年03月08日至2016年03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往期公告：2016（025）号）

2016年3月24日，中城建第五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归还了本次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并按上市公司融资成本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款项已全部按期收回。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575.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78.795万元（含税）。2016年4月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72,248.26	212,457,911.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30,000.00	5,926,760.00
应收账款	288,904,426.42	296,935,465.60
预付款项	3,346,489.00	22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134,242.67	17,765,69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142,676.42	65,678,94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27,483.31	4,392,142.95
流动资产合计	632,657,566.08	603,376,91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005,100.37	78,035,520.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5,599.36	1,461,862.59
开发支出		
商誉	18,002,603.38	18,002,603.3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6,878.60	3,836,87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100,181.71	119,336,864.79
资产总计	749,757,747.79	722,713,78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8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95,639.29	14,276,712.19
预收款项	1,638,848.21	1,427,57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856,213.48	9,617,186.01
应交税费	19,591,369.50	30,606,069.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63,997.37	6,162,493.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646,067.85	82,090,03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04,646,067.85	82,090,033.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759,000.00	175,75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546,923.44	170,546,92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09,550.96	30,809,550.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466,671.50	252,492,47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582,145.90	629,607,946.97
少数股东权益	12,529,534.04	11,015,80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111,679.94	640,623,75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757,747.79	722,713,784.24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838,478.75	178,559,54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0	5,926,760.00
应收账款	284,782,163.42	293,008,155.60
预付款项	2,5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846,552.36	16,991,772.76
存货	114,615,489.17	65,032,976.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5,926.60	3,485,056.52
流动资产合计	591,818,610.30	563,004,267.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299,143.00	28,299,143.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555,823.87	75,553,928.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4,519.36	1,460,75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736.61	3,619,73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29,222.84	126,933,560.56
资产总计	716,547,833.14	689,937,82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8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289,759.29	15,570,832.19
预收款项	1,224,272.21	665,972.21
应付职工薪酬	9,456,431.64	8,682,704.63
应交税费	17,801,340.94	26,378,935.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42,667.99	6,019,689.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314,472.07	77,318,13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1,314,472.07	77,318,133.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759,000.00	175,75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546,923.44	170,546,92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09,550.96	30,809,550.96
未分配利润	238,117,886.67	235,504,21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233,361.07	612,619,69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547,833.14	689,937,827.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469,260.06	25,278,320.02
其中：营业收入	75,469,260.06	25,278,320.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885,383.42	22,533,448.99
其中：营业成本	48,745,585.87	9,332,041.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571.73	95,818.92
销售费用	6,084,135.88	2,971,065.76
管理费用	17,592,969.17	10,415,843.43
财务费用	122,120.77	-281,320.9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3,876.64	2,744,871.03
加：营业外收入	1,915,872.51	250,70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0,369.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9.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9,749.15	2,985,207.89
减：所得税费用	501,820.43	973,418.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7,928.72	2,011,78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4,198.93	2,011,789.16
少数股东损益	1,013,729.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87,928.72	2,011,78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4,198.93	2,011,78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3,729.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9	0.02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9	0.02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8,550,674.72	20,537,558.90
减：营业成本	47,356,956.53	8,935,84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027.99	12,305.48
销售费用	4,331,137.57	2,606,973.97
管理费用	13,404,391.31	9,048,939.83

财务费用	155,752.71	-280,478.1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4,408.61	213,969.18
加：营业外收入	30,493.99	248,49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4,902.60	462,467.06
减：所得税费用	461,235.39	146,28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3,667.21	316,181.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3,667.21	316,181.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33,691.13	36,683,866.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5,737.49	62,45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0,183.91	5,301,81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79,612.53	42,048,14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57,367.60	36,555,85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68,678.71	30,329,15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9,786.18	8,687,87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83,543.85	10,006,7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39,376.34	85,579,59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9,763.81	-43,531,45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6,220.51	6,612,10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6,220.51	26,612,10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220.51	-26,612,10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489.53	57,23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89.53	11,057,23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3,510.47	-11,057,23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62,723.00	-81,200,80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69,671.26	252,971,82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06,948.26	171,771,017.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892,365.13	33,202,43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58.97	60,24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8,091.96	5,090,77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90,816.06	38,353,45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63,783.33	35,655,64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04,672.96	26,942,35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8,637.76	7,447,91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82,133.44	9,253,03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69,227.49	79,298,96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8,411.43	-40,945,50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3,226.51	6,433,92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226.51	27,433,92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3,226.51	-27,433,92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489.53	57,23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89.53	11,057,23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3,510.47	-11,057,23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98,127.47	-79,436,66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71,306.22	246,405,42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73,178.75	166,968,753.1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